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融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合同生效的提示性公告

中融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0年7月30日至2020年8月28日期间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20年9月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融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0年9月2日发布了《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融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以下简称“《决议公告》”）。

基金管理人根据《决议公告》对本基金实施了转型，将《中融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融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分别修订为《中融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中融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并据此编制《中融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前述文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855号《关于准予中融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准予变更注册。

自2020年10月14日起，《中融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中融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托管协议》正式生效,《中融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融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自同一日起失效。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zr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4日